

车辆未取得校车许可，严禁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

“过渡校车”过渡期持续到2020年

本报聊城10月24日讯(记者 张跃峰) 根据日前出台的《聊城市校车服务方案》，对已取得校车标牌的其它载客汽车，适当设置过渡期，聊城市的过渡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已经取得校车标牌并按校车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的其它载客汽车可以正常运营。

方案提出，合理规划设置学校，是解决学生交通安全问题的立足点。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依法编制、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为交通不便的农村中小学生和幼儿提供就近入学机会，从源头上减少上下学乘车需求。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幼儿园配套建设工程，保障学生(幼儿)就近入学，尽可能减少学生(幼儿)上下学的交通

风险。要结合实际建设好寄宿制学校，努力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和交通不便学生的寄宿需求。

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是解决学生交通安全问题的重要途径。市城区公交车要合理调整线路和频度，开设城区学生公交专线。各县(市、区)将大力发展战略公共交通，合理规划、优化统筹，科学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积极探索并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周末学生班车”工作，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对学校附近的公交站点，要根据道路通行条件设立港湾式站台，并设立相应的警示标志。

按照“党政主导、部门监管、以县为主、公司运营、财政补贴”的专用校车管理模式，推

广校车运营管理“东阿模式”，扎实推进“平安校车工程”。支持鼓励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组建的校车运营公司，提供校车服务，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的专业化和集约化。校车服务提供者要依法取得校车许可，建立完善校车运营监管平台。按照标准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对于难以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结合当地实际规范提供校车服务。幼儿园一般不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幼儿，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

送入园，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采取向专业校车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使用符合国家专用校车标准的幼儿专用校车。

对已取得校车标牌的其它载客汽车，适当设置过渡期。聊城市的过渡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已经取得校车标牌并按校车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的其它载客汽车可以正常运营。过渡期后，非标准校车必须停止接送学生服务或更换为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车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针对过渡期有一定数量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载客汽车作为校车使用的实际情况，按照“既保证安全、又不让学生无车可乘”的原

则，制定过渡期交通安全方案，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并逐步更新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严禁未取得校车许可的车辆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针对目前存在的部分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车辆接送学生的情况，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对于车辆达到标准的，督促其依法依规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申领校车标牌；达不到标准的，坚决予以查处取缔，杜绝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鼓励群众举报接送学生车辆违法行为，各县(市、区)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根据部门职责分送相关部门处理。

东昌府区修农村公路增群众幸福感

连接东昌府区张炉集镇和道口铺街道的道张路曾经因为年久失修坑洼不平，给百姓出行造成很大不便。今年，这条道路终于被改造提升，焕然一新。说起这条路的变化，家住道口铺街道刘海子村的村民张怀林深有感触。

为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东昌府区自2016年开始，开展了农村公路改造提升“三年会战”，2016年已完成投资1.6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217公里。今年是全区农村公路改造提升三年会战的第二年，根据全区“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安排，今年全区计划投资6.43亿元，改建农村公路940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招标940公里；已开工项目303个；路基已完成696.6公里，基层完成226.8公里。

(王忠友)

东昌府区沙镇镇多举措抓好精准扶贫工作

今年以来，东昌府区沙镇镇按照省、市、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要求，坚持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保障的原则，加强开展三项工作，确保精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由镇扶贫站牵头，在精准识别、信息摸底、档案完善、帮扶措施制定、信息核查、脱贫鉴定、退出程序等方面采取集中研究、集中会战的形式，组织包管干部、村党支部书记、第一书记、联户干部、村两委班子，逐村逐户逐人研究帮扶计划、帮扶措施，对照脱贫线算透收入账，确保扶贫“档案清、底子明、措施真正能管用、能脱贫”。强化帮扶干部责任，制作连心卡1200余张，将帮扶人员姓名、帮扶措施、贫困户基本情况张贴到户。

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组织村干部定期走访贫困户，为脱贫措施落实提供支持和帮助，及时反馈脱贫计划落实情况。同时，镇扶贫站采取电话访问和逐村督导相结合的形式，督促帮扶干部、村干部严格规范核查，把控退出程序，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和“被脱贫”等现象发生，确保脱贫攻坚取得成效。

(牛玉强 郑成亮)

新闻延伸>>

聊城校车运营模式主要有三类

《聊城市校车服务方案》提出，校车服务的工作原则为就近入学，公交优先。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就读，减少广大学生上下学风险。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合理设置线路、站点和频度，为需要乘车的学生提供便利。安全第一，严格标准。考虑各方利益，适当设置过渡期，逐步实现接送学生、幼儿车辆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过渡期后，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必须使用专用校车。以县

为主，分工合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各县(市、区)要认真研究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校车管理方式，明确部门职责，坚持分工合作，形成安全管理合力。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建立“党政主导、部门监管、以县为主、公司运营、财政补贴”的校车运营模式和安全管理机制，为需要接送的学生和幼儿提供标准专用校车服务。

要求各县(市、区)从实

际出发，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符合本地实际的校车运营模式。鼓励大型客运、公交企业建立校车公司，提供校车服务，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专业化和集约化。根据聊城实际情况，校车运营模式主要有三类。

校车运营管理“东阿模式”。即以政府主导、专业客运公司投资运营，成立校车公司，设立校车专线班车的形式，提供校车服务。主要服务县、乡镇及农村区域，也可适当承担部分城区校车服务。

“公文化”运行模式。即以政府主导、公共交通运输企业成立校车公司，通过提供校车专线班车、设立学生公交专线的形式提供校车服务。主要服务市、县城区，也可适当承担部分农村校车服务。

经当地政府批准成立专业校车公司模式。即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批准设立的提供校车服务的公司。通过提供校车专线班车形式提供校车服务。

本报记者 张跃峰

聊城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征求意见啦

本报聊城10月24日讯(记者 谢晓丽) 为规范聊城市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工作，加强全市土地增值税管理，结合全市房地产业发展实际，在原有相关公告失效后，聊城市地方税务局起草了《聊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全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目前向全市征求意见。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主要是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应按照本公告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预售普通住房的，聊城市区(包括东昌府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下同)预征率为2%，其他县市预征率为2%。预售商业、办公用房和非普通住房的，聊城市区预征率为3%，其他县市预征率为2.5%；预售其他房地产的，聊城市区预征率为2%，其他县市预征

率为2%。纳税人转让经政府批准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取得的收入，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但应当在取得收入时按规定到主管地税机关登记或备案。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普通住房原则上不得低于5%，商业、办公用房、别墅式住房和非普通住房原则上不得低于6%，转让土地使用权原则上不得低于6%，其他房地产原则上不得低于5%。

聊城市地税局在对全市房地产行业进行了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并参考部分兄弟地市的做法，确定了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与原公告相比，按照省局《“三控一促”管理办法》分类要求及征管实际，删除了对预售土地使用权的预征规定。

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

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对预征和核定征收提出了新的要求，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不得低于2%，核定征收率原则不得低于2%。

2015年6月9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以下简称《“三控一促”管理办法》)，授权各市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聊城市依据授权制定了《关于明确全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聊城市地方税务局2015年第1号)和《关于重新明确全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聊城市地方税务局2015年第2号)。根据《立法法》及有

关文件规定，《“三控一促”管理办法》有效期于2017年7月31日到期，故三个文件均已失效。

2017年9月21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发布了修订后的《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控一促”管理办法》)，授权各市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聊城市地税局根据修订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授权重新制定了本公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现将《公告(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全文公布。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提出修改意见，可在2017年10月27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反馈至：lcsgyk@163.com，二、通过拨打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一科电话(0635-8274622)进行意见反馈。